

股票代码：002895

股票简称：川恒股份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修订事项已经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2,000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为407,626,000股，本次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不超过487,628,000股。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事项，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94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广西鹏越	102,000	72,941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1,000	21,000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33,000	103,94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但相关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

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募投资金投向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4
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15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
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26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2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8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2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9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30
一、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风险	30
二、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30
三、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3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31
五、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31
六、审批风险	31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1
八、业绩波动风险	32
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32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7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37
二、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	40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2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4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9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0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52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53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川恒股份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川恒集团	指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4月至2004年9月名称为四川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名称为四川川恒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改制为股份公司，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名称为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起名称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光明先生、李进先生
福泉磷矿	指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南国铜业	指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鹏越	指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预案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Chanhen 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川恒股份

注册资本：40,762.60 万元

股票代码：002895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 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氟硅酸、氟硅酸钠的生产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董事会秘书：李建

证券事务代表：杨珊珊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传真号码：0854-2210229

互联网网址：www.chanphos.com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根据磷化工“十三五”规划，开发高新产品和扩大传统产品的消费市场是我国磷化工行业的当务之急，并且磷化工“三废”的资源化利用将是“十三五”行业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各地依据资源分布、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做好磷化工高技术产业链的区域配置，加快做大做强具有明显优势的产业链。

规划要求，企业在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建筑循环经济生产经营模式，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产业集群的园区，围绕重点建设项目，发展企业间产品的耦合共生，推进产业整合，实现废物的回收和再利用。重点做好磷渣、磷泥的有效利用和湿法磷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氟气体、伴生资源及磷石膏的综合利用，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促进资源、环境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为此，公司在国际上积极与国外磷化工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在自主研发的湿法磷酸生产工艺基础上，不断创新和改进，力求不断丰富磷化工产品条线，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实现产业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就是在此背景下提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和

更高的回报。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实现公司与合作方产业间的耦合共生和资源循环，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在磷化工精深加工领域的渗透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上述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2,000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为 407,626,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不超过 487,628,000 股。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七）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投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3,941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广西鹏越	102,000	72,941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1,000	21,000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33,000	103,94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6.29%的股份，李光明先生和李进先生为同胞兄弟，合计持有川恒集团 66.99%的股份，并通过川恒集团控制公司 76.2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上限 8,000.20 万股完成发行，并由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足额认购。发行完成后，川恒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稀释为 63.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光明先生和李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修订事项已经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94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广西鹏越	102,000	72,941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1,000	21,000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33,000	103,94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化工片区，计划总投资 102,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2,941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如下产品的生产能力：

序号	装置	目标产品	产量（吨/年）	备注
1	湿法磷酸装置	湿法磷酸	201,200	中间产品
		氟硅酸	7,300	副产品
		氟硅酸钠	8,100	副产品
		水泥缓凝剂	268,910	最终产品
2	多聚磷酸装置	多聚磷酸	62,810	最终产品
3	食品磷酸装置	食品级净化磷酸	100,000	最终产品
4	二氢钙装置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147,500	最终产品
5	建筑石膏粉装置	建筑石膏粉	659,800	最终产品
6	肥料级磷酸氢钙装置	肥料级磷酸氢钙	51,200	副产品

2、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名称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MA5NQP1K7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斌	
住所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绥县渠黎镇)管委会办公楼4楼424号	
经营范围	复混肥、磷肥、磷酸二氢钙的加工及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非金属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碳酸钙、煤、无机盐、石灰、五金交电、机器设备零配件的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石膏及其制品、钛白粉、水处理剂、钛石膏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4日	

本项目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具体实施，其中公司持股 90%，南国铜业持股 10%。广西鹏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4 名董事，南国铜业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广西鹏越的日常经营由公司负责，南国铜业不参与。

3、项目实施的前景及可行性

(1) 本项目结合了公司最新技术研发成果，提高了产业附加值

本项目利用川恒股份半水-二水法湿法磷酸技术、工业尾气节能减排技术、湿法磷酸净化技术、磷石膏综合加工利用技术及尾气净化技术等，将铜硫磷有机、深层次的结合，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实现产品多元化，具体体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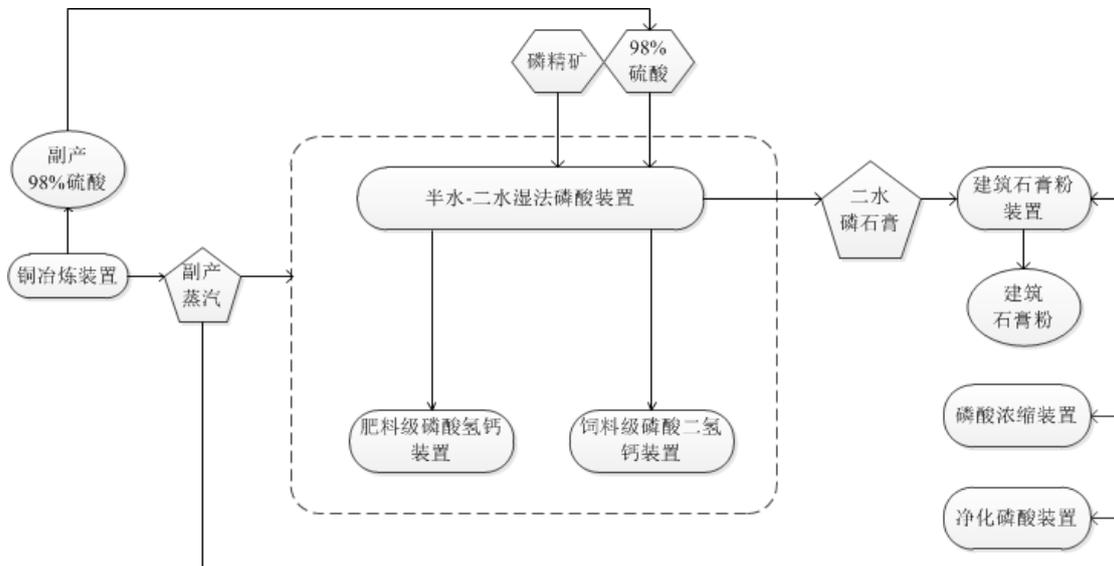
第一，产品结构将由原来的工业原料级磷酸升级为食品级磷酸和多聚磷酸。磷酸在食品加工中主要是用作品质改良剂，改进食品的组织结构和口感，可以应用于肉制品、海产品、烘焙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婴儿食品等；多聚磷酸是一种多用途的化工中间产品，广泛用于药品，香料，皮革，化工等行业，在有机合成中用作化合物环化剂，酰化剂和脱水剂，在石油工业中作为催化剂。食品级磷酸和多聚磷酸具有较高附加值，可以大范围拓展公司下游领域的边界，扩大产品需求。

第二，本项目湿法磷酸装置在现有贵州工厂工艺基础上进行了改良，副产的磷石膏物理和化学特性更适合于进一步的综合加工利用，不仅可直接作为水泥缓凝剂应用于水泥行业，也可以用于生产建筑石膏粉应用于建材行业。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处于水泥行业和建材行业原材料需求较大的地区，因此副产磷石膏可以得到有效的综合利用，从而减少磷石膏堆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有效提升项目的产品附加值和整体经济效益。

(2) 本项目实现“铜硫磷”绿色循环产业的耦合发展，提升了合作各方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由公司与南国铜业合资设立的主体负责实施。合资方南国铜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本项目湿法磷酸装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硫酸由南国铜业电解铜项目提供，并通过管道进行输送，同时南国铜业电解铜生产过程副产的蒸汽也可以为本项目所使用。

“铜硫磷”绿色循环示意图如下（不含本项目其他生产装置及流程）：



电解铜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如得不到妥善的处置将会面临较大环保风险。本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缓解了合作方扩大电解铜生产面临的环保压力。随着南国铜业电解铜生产项目陆续建成投产，能为本项目所利用的硫酸资源非常丰富。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降低合作各方的生产成本，提高最终产品市场竞争

力，同时也减少了当地污染废水的排放，形成了公司、南国铜业和当地政府多赢的格局。

(3) 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

①交通基础设施完善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县址新宁镇距南宁市直线距离 48 公里，距中越边境线 200 公里。南友高速、崇钦高速、322 国道、南扶二级公路穿境而过，湘桂铁路南凭段横贯扶绥县中部，交通便利。

②与主要市场地之间的交通便利

海外市场 and 两广市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和销往两广地区的收入占比如下：

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出口	48,640.31	37.70%	41,823.00	35.33%
两广地区	17,485.47	13.55%	15,399.03	13.01%
合计	66,125.78	51.25%	57,222.03	48.34%

注：占比为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与公司现有贵州工厂相比，本项目在面对出口市场和两广市场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相关对比如下：

项目	本项目	贵州工厂
市场地公路运输距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宁 75km ● 广州 670k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宁 534km ● 广州 894km
距离铁路货运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渠黎火车站 2k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泉火车站 14km
港口距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城港 175km ● 钦州港 169km ● 湛江港 364k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城港 666km ● 钦州港 660km ● 湛江港 860km

由于本项目与港口的距离较近，未来亦可考虑通过海运运抵天津、青岛、大连、上海等港口后，通过公路转运覆盖华北、东北、江浙地区的内销市场，与现有主要依靠铁路运输实现远距离市场覆盖相比，提高了运输效率和降低了运输成本。

③与原材料产地之间的交通便利

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统计，截至 2017 年，国内磷矿探明保有储量 253 亿吨，位居世界第二位，大型磷矿及富矿高度集中在西南部地区。磷矿资源位列前 5 位的省份均为西南省份，依次是云南、贵州、湖北、湖南和四川，5 省合计储量占全国查明资源储量的 74%；其中磷富矿（矿石品位高于 30%）主要分布在云南、贵州和湖北三省。广西紧邻我国两个磷矿石资源大省——贵州和云南，陆路交通连接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公路	铁路/高铁
广西和贵州	210 国道、兰海高速	黔桂铁路、贵南高铁（在建）
广西和云南	汕昆高速、广昆高速、324 国道、省道 S60、	广昆高铁、南昆铁路

硫酸是湿法磷酸的重要原材料，广西有色冶炼行业发达，因此带动副产品硫酸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广西硫酸总产量达到 399.09 万吨，较上年增长 3.41%。硫酸运输需要特种运输车辆，并且需要具有相应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距越远，运费越高，如就近销售，则可降低安全风险，节约物流费用。公司与南国铜业合作，就近取材，可有效降低硫酸采购运输成本。

（4）本项目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以发展循环经济为目标，力求实现资源有效综合利用，形成了多种可直接销售的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或者副产品。其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食品级净化磷酸、多聚磷酸、肥料级磷酸氢钙、建筑石膏粉及水泥缓凝剂是本项目规划的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市场前景广阔，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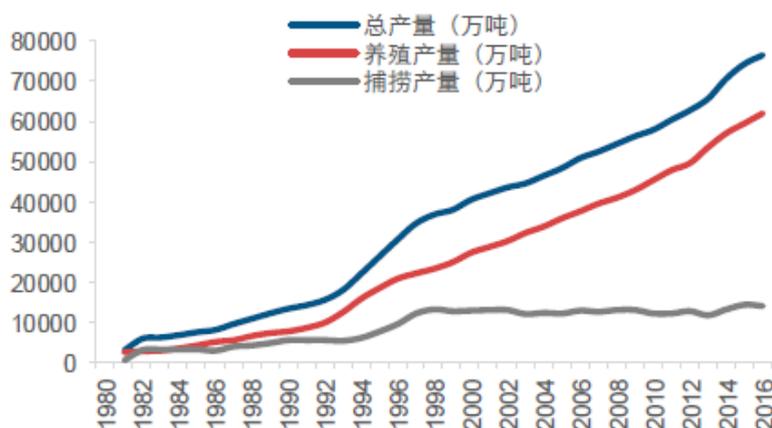
①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A. 国内水产养殖规模不断扩大，有效拉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市场需求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属于饲料添加剂，在国内市场主要应用于水产饲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主要为水产动物补充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具有高水溶性、高吸收率等特点，同时在水体环境保护方面优于其他磷酸钙盐产品。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市场需求主要与国内水产养殖行业发展状况相关。

2016 年，农业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渔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坚持“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

展，优化空间布局，调减内陆，限制近海”。我国水产养殖行业正在向精细化、生态化和有机化方向迈进。随着捕捞减产、拆除网箱等环保措施的开展，长期来看，减产后的供需缺口将依赖养殖业弥补。据测算，2020 年我国水产人工养殖量将达6,665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需求量约为2,152万吨。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国内市场对水产品等优质蛋白需求将继续增加，国内物流网络和冷藏链的发展完善、生鲜电商的井喷式发展也为水产品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必要条件。根据长江证券的测算，我国人均水产品消费空间仍有 1-2 倍的增长潜力，预计年消费量将达到人均 25kg 左右，未来市场前景良好。从 1980 年以来，我国水产品总产量一直呈快速上升趋势，尤其是在捕捞产量稳定甚至未来下降的趋势下，养殖产量将持续增加。在水产养殖业将继续增长的预期下，水产饲料需求量会持续增加。我国水产品产量变化增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长江证券研究所

B.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应用于其他动物饲料的潜力巨大

在国内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目前主要用于水产动物饲料，仅有少部分用作禽畜幼崽饲料添加剂。然而，在国外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补充动物磷、钙营养元素的主流磷酸钙盐添加剂，广泛用于水产饲料和禽畜饲料。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在于：在国外市场，特别是发达国家地区，对禽畜养殖有着较高的环保要求，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高水溶性、高吸收率特性使得禽畜粪便对水体环境的污染减少。随着国内禽畜养殖的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国内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作为禽畜饲料添加剂使用占比有望提高。

C. 规模化养殖场数量的增加和集中度的提高，有望提高工业饲料的渗透率，

从而进一步拉动饲料添加剂的需求

目前，国内水产饲料和反刍动物饲料的工业饲料渗透率较低，约为 30%和 10%，与欧洲、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50%-100%的工业饲料渗透率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主要原因在于单体养殖场规模有限，市场过于分散，大部分经营者无法实现有效的规模经济。目前我国前五大养殖厂商仅占市场份额的 20%，与美国前五大公司占比 30%相比，仍存在集中化空间。随着低效养殖产能加速淘汰，养殖行业未来的集中整合和规模化发展，工业饲料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饲料添加剂产业的发展。

②食品级净化磷酸

磷酸在食品加工中主要是用作品质改良剂，改进食品的组织结构和口感，也可用作矿物营养强化剂，具体领域包括：肉制品加工、海产品加工、烘焙制品、乳制品、饮料、土豆制品、米制品、调味料和速食汤稳定剂及酸度调节剂、婴儿食品、功能食品等，用途非常广泛。

食品级净化磷酸对于纯净度和浓度均有较高要求，制取工艺主要有热法磷酸和湿法磷酸。热法磷酸是指利用单质磷经燃烧、水合后制成磷酸，其产品纯度高、浓度高，但其缺陷是生产成本较高，特别是原材料——黄磷的生产过程，会给环境带来较大的污染和破坏。

2019 年 7 月 3 日，央视《焦点访谈》曝光黄磷污染问题，随后局部地区企业停炉整顿，云贵黄磷开工率大幅下滑，预计约 21 家企业停产整顿，对应产能 57.8 万吨，占行业有效产能的 45%，受此影响，高纯净度、高浓度的磷酸产品面临较大的需求缺口。

湿法磷酸工艺生产的磷酸需要经过净化和浓缩，才能得到高纯净度、高浓度的食品级磷酸。目前，世界上主要采用溶剂萃取法来实现湿法磷酸净化的工业化生产，同时辅之以化学沉淀法、结晶法等，以达到生产不同质量净化磷酸的目的。目前国内完全掌握湿法磷酸净化技术制取高浓度、高纯度净化磷酸的企业数量不多。而我国磷肥工业协会规划 2020 年我国生产 150 万吨/年净化磷酸替代热法磷酸，截止 2017 年底国内工业净化磷酸的产能只有 70.2 万吨/年，还有较大缺口，因此市场增长空间巨大，因此项目具有良好的工业化前景，产品市场广阔。

③多聚磷酸

多聚磷酸是一系列磷酸聚合物的混合物，一般用于生产高效磷肥，聚磷酸盐产品以及有机催化剂等。

氨气和多聚磷酸反应可制得聚磷酸铵。以聚磷酸铵为代表的高效磷肥具备多种优良特性，在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基础上，将促进多聚磷酸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张。我国是全球磷肥消费大国，全年磷肥施用量为 750 至 850 万吨，但磷肥利用率较欧美地区偏低，主要原因是吸收利用率低的传统磷肥占比太高。相比于传统磷肥，聚磷酸铵能有效提高磷元素的利用率；对金属离子具有显著螯合作用，肥效突出，稳定性强，不易结块、胀袋、变色等；水溶性高达 99.7%，且溶解速度较快。此外，美国聚磷酸铵液体磷肥占液体磷肥使用量达到 17%，我国较美国存在一定差距。未来，聚磷酸铵将成为我国磷肥产业新引擎。

我国粮食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农作物产量有望迎来反转，磷肥的市场需求将逐步回暖，并间接提振多聚磷酸的市场需求。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发布 2019 年 8 月份《食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预计 2019/2020 年度国内稻谷总消费为 19,410 万吨，较上年度增加 80 万吨，增幅 0.41%。农作物产量的回升将带动磷肥需求端的回升。

④建筑石膏粉及水泥缓凝剂

建筑石膏粉及水泥缓凝剂均为磷石膏综合利用的产品。建筑石膏粉是生产石膏板的重要原材料，石膏板一般用于隔墙、吊顶，具有质轻、吸声、防火的性能；水泥缓凝剂添加于水泥中，可避免水泥中 C_3A （铝酸三钙，是水泥的主要成分之一）矿物快速水化导致的水泥体系的早凝或速凝，提升水泥品质。石膏板及水泥市场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促进建筑石膏粉和水泥缓凝剂市场的扩张。

石膏板整体需求将保持平稳扩张，其中，家装需求潜力较大。2018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达到 209.34 亿平方米，较 2017 年上升 17.18%，增速重回两位数。新开工房屋建筑面积的增长提速，将促进石膏板市场需求持续上扬。另外，我国家庭住宅存量较大，主要一、二线城市二手房交易市场活跃，随着二手房家装需求的增加，住宅市场将成为石膏板的主要增长点。

建设投资增速有所改善，水泥需求稳中有升。2019年1-6月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达到10.9%，基建投资累计同比增速为2.95%，处于缓慢上升的趋势中。得益于各类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2019年1-7月，我国水泥产量达12.6亿吨，同比增长7.2%，水泥行业景气延续。

⑤肥料级磷酸氢钙

肥料级磷酸氢钙主要用作配置复合肥的原料。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倡导绿色、生态、有机农业，同时继续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的目标。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的贯彻实施将倒逼国内化肥利用率提升，由于复合肥的利用率比单质肥更高，因此有望提高复合肥的使用比重。

2016年，全国化肥施用量6,022.6万吨。据统计，近年来复合肥对单质肥的替代不断加大，目前我国复合肥施用比率已接近40%，但与发达国家达80%的施用比率还有显著的差距，我国复合肥利用率还有30%-40%的提升空间。随着国内农业生产对化肥使用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复合肥需求量有望持续增长，从而拉动肥料级磷酸氢钙的市场需求。

（二）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投资金额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102,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72,941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占比
工程费用	65,097	63.8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44	7.69%
预备费	6,918	6.78%
铺底流动资金	22,141	21.71%
预计总投资额	102,000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019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附属资产、负债的议案，收购标的交割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将向上游磷矿石资源领域拓展，价值链得到有效延伸，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经营稳定性将得到较大提升。小坝磷矿生产规模为50万吨/年，为实现小坝磷矿顺利达产，公司未来也需要增加营运资金投入。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可行性。

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的1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消防用磷酸一铵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向上游磷矿石开采产业延伸战略的实施，公司近年来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1,000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70%，公司未来一年内偿债压力有所上升。从2017年底至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1.78%上升至30.92%，增长速度较快。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项目实施将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对银行融资的依赖，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中的新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日常经营由公司负责，因此公司既有管理体系不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风险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该项目初始投入运营的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长期来看，随着该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	土地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广西鹏越	已完成	已完成	办理中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9 年 8 月 28 日，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1421-26-03-029338），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备案工作已完成；2019 年 11 月 28 日，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崇环审[2019]27 号），该项目环评手续已完成；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

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化工片区，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股本和股本结构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增加不超过 80,002,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加，将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对提高盈利能力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助于公司顺

利实施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都将有所提高。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募投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但随着项目的实施和交付使用，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经济效益逐步释放，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投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风险

磷矿石、硫酸和硫磺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磷、硫等资源依赖性强。磷矿石具有不可再生和不可再循环的特点，需要不断开采磷矿资源以满足磷化工行业的需求。我国磷矿石资源主要集中于贵州、云南、四川和湖北等地。本项目所需磷矿石主要来源于贵州省瓮福地区，该地区虽磷矿石资源丰富、品位高，但随着矿石资源的不断消耗、开采边际成本不断提高以及贵州省磷矿资源开发利用政策日益趋紧，磷矿石稀缺度将逐渐增强。募投项目选址广西有利于充分利用广西有色金属冶炼产生的硫酸，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硫酸提供有力保证，但其供应受有色金属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若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受到影响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份，公司磷矿石、硫酸、硫磺合计采购金额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为51%、57%、52%、60%，占比较高，其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连续性和经营业绩。

二、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以及募投项目规划生产的产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上、下游市场的突发事件可能对相关产品价格产生影响，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随行就市。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份，公司磷酸二氢钙对外销售平均价格为2,869.89元/吨、2,767.45元/吨、2,831.96元/吨、2,907.66元/吨，磷酸一铵对外销售平均价格为2,299.28元/吨、2,419.78元/吨、2,788.75元/吨、3,036.06元/吨，磷酸二氢钙价格小幅波动，磷酸一铵价格大幅上涨，与公开市场报价趋势基本吻合。若未来市场波动，产品价格下跌，公司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物

质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公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磷化工企业面临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三废”排放标准可能逐渐提高，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成本将不断加大，故存在因环保政策变动而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经营成本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湿法磷酸生产和磷化工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或项目建成后公司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致使预期效益无法实现。

五、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影响股票价格，使其背

离公司价值，因此存在一定的股票投资风险。

八、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资本实力、管理水平、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均得到明显改善，但受政府政策、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233.42万元、13,341.38万元、7,721.51万元和14,251.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15.12万元、11,902.13万元、7,178.27万元和15,036.04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资产负债，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选址广西均有利于缓解原材料市场变化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但如果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进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2019年末，公司持有天一矿业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0.2亿元。天一矿业尚未开展经营，主要资产为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的采矿权，主营业务为磷矿开采。公司持有投资多年尚未产生收入，是由于天一矿业后续开展地质勘察、资源储量核实、办理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的资源储量评审和备案相关手续、引进国有企业控股、探矿权转采矿权以及开采利用方案进一步完善，耗时较长。

天一矿业于2013年引入国资背景的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并控股，蜀裕矿业主要负责老虎洞磷矿的后续开发和经营管理。2019年4月老虎洞磷矿建设正式启动，预计2026年达产。

公司针对天一矿业长期股权投资，使用资产基础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老虎洞磷矿的采矿权的价值是决定公司对天一矿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主要因素。如果发生磷矿石价格下降、磷矿石生产成本上升、可采储量下降、无风

险利率及贴现率上升，或建设过程中遭遇重大施工技术问题等情况，那么公司对天一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就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天一矿业未来的主营业务除磷矿开采与销售外，还可能从事磷化工业务。如果天一矿业未来生产和销售磷化工产品，那么磷化工业务若发生亏损则可能影响公司对天一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和公司利润。

（一）预计产量变动对矿业权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老虎洞磷矿两项采矿权许可生产规模合计为 500 万吨/年，预计产量具有刚性。预计产量变动与矿业权可回收金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因素	预计产量 (万吨/年)	矿业权估值 (万元)	矿业权估值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10%	550	252,297.50	36,107.15	16.70%
5%	525	234,283.94	18,093.59	8.37%
-	500	216,190.35	-	-
-5%	475	198,016.63	-18,173.72	-8.41%
-10%	450	179,762.33	-36,428.02	-16.85%

假设仅有预计产量发生变动，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根据敏感性分析，老虎洞磷矿预计产量每增加（减少）1%，矿业权评估值上升（下降）约 3,600 万元。

（二）单位产品价格对矿业权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2017 年以来磷矿石价格整体相对稳定，老虎洞磷矿选矿厂产品方案为：浮选后磷精矿（ P_2O_5 品位 32.00%）产量为 165 万吨/年和黄磷用磷矿石（ P_2O_5 品位 25.53%）产量为 280 万吨/年，对两种产品单位产品价格变动分别进行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1、磷精矿（32%品位）单位产品价格变化对矿业权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因素	磷精矿（32%品位）2019 年即期 价格（元/吨）	磷精矿（32%品位）8 年销售均 价（元/吨）	矿业权估值 (万元)	矿业权估值 变动金额(万 元)	变动比 例
10%	486.73	452.49	221,496.35	5,306.00	2.45%
5%	464.60	449.72	218,841.18	2,650.83	1.23%
-	442.48	446.96	216,190.35	-	-
-5%	420.35	444.19	213,530.92	-2,659.43	-1.23%

变动因素	磷精矿（32%品位）2019年即期价格（元/吨）	磷精矿（32%品位）8年销售均价（元/吨）	矿业权估值（万元）	矿业权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10%	398.23	441.42	210,875.74	-5,314.61	-2.46%

假设仅有磷精矿（32%品位）单位产品价格发生变动，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根据敏感性分析，磷精矿（32%品位）2019年即期单位产品价格每增加（减少）1%，矿业权评估值上升（下降）约530万元。

2、黄磷用磷矿石（25.53%品位）单位产品价格变化对矿业权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因素	黄磷用磷矿石（25.53%品位）2019年即期价格（元/吨）	黄磷用磷矿石（25.53%品位）8年销售均价（元/吨）	矿业权估值（万元）	矿业权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10%	262.42	262.59	220,922.43	4,732.08	2.19%
5%	250.49	261.10	218,552.71	2,362.36	1.09%
-	238.57	259.61	216,190.35	-	-
-5%	226.64	258.11	213,813.36	-2,376.99	-1.10%
-10%	214.71	256.62	211,443.64	-4,746.71	-2.20%

假设仅有黄磷用磷矿石（25.53%品位）单位产品价格发生变动，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根据敏感性分析，黄磷用磷矿石（25.53%品位）2019年即期单位产品价格每增加（减少）1%，矿业权评估值上升（下降）约474万元。

（三）成本主要构成对矿业权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产品单位总成本费用根据成本性质可分为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其中变动成本在敏感性分析过程中会随假设发生变动，而固定成本主要与老虎洞磷矿的整体投资规模、国家具体政策、经营管理情况、债务杠杆相关，在敏感性分析中不会随假设发生变化，单位总成本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成本性质	备注
辅助材料	62.02	变动成本	随敏感性分析假设变动发生变动
燃料及动力	30.11		
职工薪酬	23.82		
其他制造费用—劳动保护费	1.35		
其他制造费用—职工薪酬、其他	6.89	固定成本	与管理与技术人员薪酬和

项目	金额	成本性质	备注
			部门发生费用相关
折旧费	18.87		主要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
修理费	16.63		
安全费用	4.00		与国家具体政策相关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	6.00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7.89		主要与无形资产摊销、销售费用率、贷款规模相关。
单位总成本费用合计	177.59		

单位总成本费用变动与矿业权可回收金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因素	单位总成本(元/吨)	矿业权估值(万元)	矿业权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10%	189.87	186,260.24	-29,930.11	-13.84%
5%	183.73	201,225.34	-14,965.01	-6.92%
-	177.59	216,190.35	-	-
-5%	171.44	231,155.34	14,964.99	6.92%
-10%	165.30	246,120.41	29,930.06	13.84%

假设仅有产品单位总成本费用发生变动，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根据敏感性分析，产品单位总成本费用每增加（减少）1%，矿业权评估值下降（上升）约2,993万元。

（四）折现率变动对矿业权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矿业权评估折现率取值采用“风险累加法”，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参考距离2019年12月31日最近的记账式国债5年期票面年利率为4.27%，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处于勘查开发阶段的风险报酬率勘探和建设矿山取值范围为0.35~1.15%；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1.00~2.0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1.00~1.50%，采用“风险累加法”计算折现率取值区间为6.62~8.92%。折现率与矿业权可回收金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因素	折现率	矿业权估值(万元)	矿业权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取值上限	8.92%	173,028.20	-43,162.15	-19.96%
上升0.10个百分点	8.17%	210,744.98	-5,445.37	-2.52%
上升0.05个百分点	8.12%	213,454.63	-2,735.72	-1.27%

变动因素	折现率	矿业权估值（万元）	矿业权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	8.07%	216,190.35	-	-
下降0.05个百分点	8.02%	218,952.38	2,762.03	1.28%
下降0.10个百分点	7.97%	221,741.00	5,550.65	2.57%
取值下限	6.62%	308,337.49	92,147.14	42.62%

假设仅有折现率发生变动，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根据敏感性分析，经测算折现率每上升0.01个百分点，矿业权评估值下降约549.22万元，变动非线性。

天一矿业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229,429.18万元，其中矿业权评估值占资产比重为79.63%，估值金额为216,190.35万元，其他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货币资金等合计占资产比为20.37%，按照49%计算公司持有天一矿业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为112,420.30万元。以2019年评估结果为基准，假设2019年天一矿业的矿业权可回收金额减少20,666.72万元，公司对天一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发生减值。2019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22,085.07万元，假设到达对天一矿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临界点后，接下来矿业权可回收金额每减少1,000万元，公司对天一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发生减值490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将由此减少同等金额，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

（一）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

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预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该规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主要包括：

“（一）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下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未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扣除限售股回购的影响，实际发放现金股利 121,276,14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税前），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61,062,45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520.14 万元，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2,000,00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	-----------------------	------------------------------

2018 年	121,276,140.00	77,215,137.89	157.06%
2017 年	61,062,450.00	133,413,773.96	45.77%
2016 年	72,000,000.00	122,334,208.09	58.86%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 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假定为 8,000.20 万股。
 -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假定为 103,941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4、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和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5、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51.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036.04 万元。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 2019 年 1-9 月的 4/3 倍，即分别为 19,002.47 万元和 20,048.05 万元。
- 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同比出现三种情形：持平、降低 20%和增长 20%。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6、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 7、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即：

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 当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税前）。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总股本为407,083,000股，扣除限售股回购的影响，实际发放现金股利121,276,140元。不考虑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9、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公告发布日总股本40,762.6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情形（一）：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708.30	40,762.60	40,762.60	48,762.8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750.60	191,161.49	198,036.34	198,036.3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721.51	19,002.47	19,002.47	19,00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178.26	20,048.05	20,048.05	20,048.05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161.49	198,036.34	217,038.81	320,979.81
基本每股收益	0.1914	0.4694	0.4662	0.3897
稀释每股收益	0.1912	0.4694	0.4662	0.3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79	0.4952	0.4918	0.4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777	0.4952	0.4918	0.4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9.76%	9.16%	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0.30%	9.66%	7.73%

假设情形（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同比增长 20%。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708.30	40,762.60	40,762.60	48,762.8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750.60	191,161.49	198,036.34	198,036.3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721.51	19,002.47	22,802.96	22,80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178.26	20,048.05	24,057.66	24,057.6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161.49	198,036.34	220,839.31	324,780.31
基本每股收益	0.1914	0.4694	0.5594	0.4676
稀释每股收益	0.1912	0.4694	0.5594	0.4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79	0.4952	0.5902	0.4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777	0.4952	0.5902	0.4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9.76%	10.89%	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0.30%	11.49%	9.20%

假设情形（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同比减少 20%。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708.30	40,762.60	40,762.60	48,762.8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750.60	191,161.49	198,036.34	198,036.3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721.51	19,002.47	15,201.98	15,20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178.26	20,048.05	16,038.44	16,038.4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161.49	198,036.34	213,238.32	317,179.32
基本每股收益	0.1914	0.4694	0.3729	0.3118
稀释每股收益	0.1912	0.4694	0.3729	0.3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79	0.4952	0.3935	0.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777	0.4952	0.3935	0.3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9.76%	7.39%	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0.30%	7.80%	6.23%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完全投产、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生产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本生产项目是公司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

目前，公司生产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已经占有很高的市场份额，未来增长需要依靠持续不断提升产品性价比，以实现存量市场的进一步渗透。这便要求公司不断改进和创新现有生产工艺，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为行业设立更高的技术门槛。公司上市多年来的技术改良积累经验和突破，需要在本项目上进行落地，因此本项目是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的重要载体。

磷化工的产品种类非常丰富，可以应用于农业、食品、医疗等行业，磷化工行业是我国工业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是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及消防用磷酸一铵，产品种类略显单一，未来仍有很大的拓展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帮助公司打开下游食品加工、建材生产、水泥生产、肥料生产等领域的市场。因此，公司需要利用本项目丰富收入来源，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从而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湿法磷酸生产企业当前面临最大的难题之一就是磷石膏的处理，公司副产的磷石膏目前的处理方式主要是污染物处理达标后露天堆放，此种处理方式容易受到磷石膏堆场容量的制约。而本项目将运用公司多年积累的磷石膏综合处理利用技术，将磷石膏继续加工生产成水泥缓凝剂和建筑石膏粉，实现了变废为宝，从而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

2、突破现有生产瓶颈，扩大公司生产能力

受益于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近几年产销量不断增长。公司目前贵州福泉和四川什邡两个工厂合计的综合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0%，目前生产装置已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

未来随着湿法磷酸对热法磷酸的部分替代，消防行业对于消防用磷酸一铵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在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安全生产政策和产业政策之下不断有不合规的小型磷化工厂被关停带来的产能缺口，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持续增长。若产能未能得到有效扩张，产能不足或将成为制约未来公司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巩固

公司市场地位，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二）生产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生产项目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二、（三）项目效益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酸及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磷酸为中间产品，终端产品主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消防用磷酸一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发展循环经济为目标，力求实现资源有效综合利用，形成了多种可直接销售的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或者副产品，包括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食品级净化磷酸、多聚磷酸、建筑石膏粉及水泥缓凝剂等，均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补充与拓展，有利于公司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员工的培训开发工作，注重梯队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各种培训和晋升形式，充分挖掘员工潜力，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助力员工成长，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功培育出了一批实际与理论结合的复合型技术人才。

为进一步加强团队凝聚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开展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在研发及市场推广上已经有良好的人才储备，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2、技术储备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与应用。公司从设备更新、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着手，加快了企业技术进步步伐。公司自主研发的磷矿浮选技术、半水湿法磷酸生产成套技

术、湿法磷酸净化技术、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技术、磷酸一铵生产技术等均应用于工业化生产。其中，公司的半水湿法磷酸工艺装置是自主研发设计的国内首套单系列产能最大的半水湿法磷酸工艺装置，根据中国石化联合会组织鉴定并出具的关于公司 CH 半水湿法磷酸成套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文件（中石化联鉴字[2013]第 81 号），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共同开发的“半水磷石膏改性胶凝材料及充填技术”已通过中国石化联合会的成果鉴定，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市场储备

得益于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渠道优势，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小太子”牌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市场占有率已多年稳居行业首位，成为行业第一品牌，是贵州省著名商标。此外，公司自 2013 年起致力于推广出口产品品牌“Chanphos”，“Chanphos”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亚太地区已成为同行业的知名品牌。

公司的销售渠道涵盖直销与经销，目标市场包含国内、国外。公司已成为资金实力较强、使用量较大的大中型饲料生产企业和消防器材生产企业的核心直接供应商，公司对大客户采用直销策略，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公司通过与不同区域有实力的经销商长期合作，已形成了广泛的经销网络，主要服务于分散的、物流配送难度大的小型终端用户。同时，公司致力于拓展国际市场，在稳定东南亚市场的同时，大力开发南亚、中东及中南美洲市场，公司生产的产品已远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前景良好、竞争优势明显，采购、销售等渠道资源可以共享。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有较好的市场储备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积累，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在稳步推进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大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 3、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审批程序，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前控制；

4、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后监督；

5、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

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修订稿，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